

發文字號：教育部 96.01.24 台訓（三）字第 096000923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1 月 24 日

要 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31、32、34、35 條規定參照，對於該法事件有關事實認定，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法院對前項事實認定，亦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如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議處結果有不服，方得提起申復，又對申復結果再有不服再依身分別依提起救濟，亦即申復救濟程序為申訴救濟程序特別規定

主 旨：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2 條申復機制與第 34 條申訴救濟之適用疑義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請轉知業務相關人員及所屬學校

說 明：一、依據 95 年 11 月 6 日本部召開「教師申訴相關法規疑義」諮詢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依本法第 35 條之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法院對前項事實認定，亦應審酌各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申請人及行為人如對第 31 條第 3 項之處理（議處）之結果有不服者，方得依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申復；對申復結果再有不服再依其身分別依性平法第 34 條各款提起救濟。

三、此之申復應屬考量類此案件性質，而於性平法特別規定之救濟程序，考量落實性平法之立法意旨，此一「申復」救濟程序為「申訴」救濟程序之特別規定（應先經申復程序，對申復結果不服，再依教師法規規定提起申訴）。

四、次以，性平法及相關法規並未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對調查程序提起救濟之規定，爰若當事人就其程序有所不服，亦應併同於性平法第 32 條提起申復及依第 34 條各款規定提起救濟時一併為之。

五、另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上救濟之權利，避免此一見解致當事人有遲誤法定提起救濟其間之虞，若當事人應提申復卻誤提教師申訴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之規定移轉管轄，以確保當事人之程序利益。

正 本：公私立各大專校院、國立大學附屬小學、本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 本：本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人事處、高教司、技職司、中等

教育司、體育司、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